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1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董事会成员，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牛俊杰、王铁、王聪、尉剑刚、朱小荣、王东翔、刘鹏、张小军、祁兵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俊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王再文先生、潘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刘鹏先生任期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张小军先生、刘鹏先生不再继续任职，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再文先生、潘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军、刘鹏、祁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王再文先生、潘帅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再文，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后，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在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山西财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现任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兼任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发展和改革研究院特约研究员、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企业公民报告》蓝皮书执行主编、《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主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独立或合作出版著作 8 部，主持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 3 项。王再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王再文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的任职规定。

潘帅，女，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潘帅女士曾任中建一局设计院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潘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潘帅女士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的任职规定。

附件2: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III、II类: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类: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及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租赁;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 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 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 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如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 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4) 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

				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